#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 2 次研商會議

## 壹、緣起：

依現行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配合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及條件發展地區改為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並依 103 年 1 月 2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增加「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增加「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合計 53 項**），為簡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署爰提出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召開 1 次研商會議（詳附件 1）。

依上開研商會議結論本署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22923710 號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各單位已陸續函復，本署爰就可否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之調查結果，按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彙整成附件 2，其中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20 項、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8 項、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25 項。

為賡續討論各單位提供圖資產生之問題、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可納入或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項目、不可納入單一窗口項目）查詢方式、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是否建立收費

機制以及相關法制作業等事項，爰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

##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可納入或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順遂，未來查詢服務將建議以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之地籍圖作為查詢基準，並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開發範圍之土地清冊、套繪地籍圖上之申請範圍以及套繪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之申請範圍紙圖與數值檔。

二、根據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研商會議結論四，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係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如經單一窗口查詢申請範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則單一窗口應於回復時通知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反之，如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

三、然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數值化均存有比例尺與精度限制問題，大部分項目無法與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之地籍圖精度（1/500~1/1,200）相同，使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在套疊申請人所欲查詢之地籍圖或申請範圍時可能產生誤差，影響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準確性。

四、承上，為避免上開因圖資比例尺與精度限制所導致之誤差問題，擬規劃就各項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邊界向外一定距離劃設緩衝區（建議緩衝距離可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數值化比例尺與精度而異，例如比例尺為 1/25,000 之圖資則建議緩衝距離為 250 公尺；1/5,000 之圖資則建議緩衝距離為 50 公尺）。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緩衝區邊界以內時，均視為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依上開原則函復申請人應再向主管機關確認。上開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承上，經綜整後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20 項、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8 項，整理如下表，請提供圖資並可納入單一窗口之單位依序就上開建議查詢方式與緩衝距離惠示卓見。（未提供圖資比例尺之項目，則請主管機關於會中建議緩衝距離）

| 查詢項目 | 主管機關 | 數化比例尺 | 建議緩衝距離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未提供 | |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1/25000 | 250 公尺 |
| 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本署國家公園組 | 各國家公園區數化比例尺不同 | |
| 自然保留區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1/5000 | 50 公尺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1/5000 | 50 公尺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1/5000 | 50 公尺 |
| 自然保護區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1/5000 | 50 公尺 |
| 沿海自然保護區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1/50000 | 500 公尺 |
| 古蹟保存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500 公尺 |
| 遺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500 公尺 |
| 重要聚落保存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500 公尺 |

| | | | |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本署國家公園組 | 各國家公園區數化比例尺不同 |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行政院環保署 | 1/25000 | 250 公尺 |
|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國有林未提供，保安林為1/5000 | |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 未提供 |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1/2500 | 25 公尺 |
| 嚴重地層下陷區 | 經濟部水利署 | 未提供 | |
| 沿海一般保護區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1/25000 | 250 公尺 |
| 海域區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未提供 | |
| 歷史建築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500 公尺 |
| 聚落保存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500 公尺 |
| 文化景觀保存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500 公尺 |
|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本署國家公園組 | 各國家公園區數化比例尺不同 |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經濟部水利署 | 1/5000 | 50 公尺 |
|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經濟部礦務局 | 未提供 | |
| 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未提供 | |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行政院環保署 | (係依村里別公告劃設) | |
|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1/1200 | 12 公尺 |

擬辦：

一、如經討論無不同或反對意見，擬就各項可納入單一窗口

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邊界向外一定距離劃設緩衝區並作為單一窗口查詢範圍，並請上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依上開附表具體建議可行之緩衝距離。

二、查復原則：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緩衝區邊界以內時，均視為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函請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反之，如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

三、未來圖資更新方式，擬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於圖資更新後7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附帶建議：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圖資如屬可公開對外流通供應性質、未牽涉機密性、敏感性，建議主管機關考量與本部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平台）結合，以利未來一般民眾或政府機關使用者便於蒐尋使用。

四、擬請「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項目之主管機關提供TM二度分帶67座標系統之數值檔，以利納入單一窗口。

結論：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環境敏感地區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25 項(詳附件 2)，佔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53 項)的 47%，使建立單一窗口查詢機制的成效大打折扣，爰仍請各主管機關就不可納入理由再次惠示卓見；另查本次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有部分項目區位係為點狀或線狀（例如：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第 21 項、第 22 項、第 25 項、第 26 項、第 27 項)，並由相關法令明定其限制或禁止開發範圍，因該類圖資尚屬單純，可否將其點狀或線狀數值檔提供予單一窗口，代為劃設出查詢範圍後納入，以提昇單一窗口服務範疇，提請討論。

二、有關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7 項、第 21 項、第 22 項；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第 14 項)，為利單一窗口之執行，請主管機關就上開項目提供無法查詢之鄉鎮市區資料（例如：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7 項因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目前無法納入，則建議主管機關提供該二處國家公園所在行政區資料)，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行政區時，將一併歸類為無法查詢範疇。

三、承說明一，在討論確定無法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後，依本署 102 年 8 月 23 日研商會議結論:「…如該主管機關目前無法配合數值化或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至查詢方式是否由單一窗口函轉各

該主管機關查詢後彙復申請人或仍請申請人逕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由本署於下次會議討論。」，考量目前不可納入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不在少數，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研提下列甲、乙二案並提請討論：

（一）甲案：基於單一窗口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申請人一個統一查詢申請範圍有無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的管道，查目前可納入的項目約略為一半，為能達到建立單一窗口機制的目的，建議仍由單一窗口受理，並由單一窗口向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後，再統一回復申請人。惟此一方式勢將大幅增加單一窗口工作量、延遲單一窗口查復結果的時間，中長期而言，建議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圖資數值化作業並納入單一窗口。

（二）乙案：為提昇單一窗口行政效能，建議仍回歸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逕復申請人方式辦理，即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後協助函轉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並逕復申請人方式辦理。

擬辦：

一、有關原屬於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部分，擬依討論結論辦理。另有關本次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有部分項目區位係為點狀或線狀部分，如經討論可由單一窗口代為劃設出查詢範圍後納入時，擬請各主管機關提供圖資與相關禁止或限制開發範圍（距離），並比照討論事項一提供建議緩衝距離。

二、有關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7 項、第 21 項、第 22 項；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第 14 項），擬請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就上開項目提供無法查詢之鄉鎮市區資料，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行政區時，將一併歸類為無法查詢範疇。

三、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結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為何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列為「提振景氣措施」之「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項目具體作法之一並列管有案，其中行政院前以 103 年 2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06918 號函示：「…；另『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措施請洽促相關機關加速辦理。」，爰單一窗口工作之推動勢在必行。

二、目前環境敏感地區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20 項、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項目計有 8 項，合計 28 項。

三、至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為何部分，考量單一窗口查詢操作與圖資資料庫管理維護與地理資訊系統密切相關，就業務屬性而言，目前部內在地理資訊系統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與資源之行政機關有國土資訊中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等。且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推動辦理之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上開計畫亦有推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建置歷次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等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爰請國土資訊中心、城鄉發展分署就是否同意擔任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惠示卓見，並提請討論。

擬辦：為儘速推動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建議短期先由本署協調一單位擔任；俟執行一段期間後根據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委辦專業機構辦理。

結論：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是否建立收費機制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立單一窗口機制雖能節省申請人及各行政機關的時間與人力成本，惟此一服務性質工作量不可謂不大，以本署辦理沿海保護區查詢工作為例，粗估去年就有約二千餘件的查詢申請。考量有此查詢需求者多為申請土地開發之業者、工程顧問公司或地主等，為辦理土地變更需要，而向各主管機關查核所申請之土地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而受到相關法令的限制或禁止規定。為能有效利用政府資源、避免單一窗口查詢服務資源被濫用，建議可依據規費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檢查**、稽

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二、收費基準部分，查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查單一窗口之圖資係向各主管機關索取故目前無興建成本，而查詢資訊系統短期亦可能由本部擔任單一窗口之機關運用現行已建置之資訊系統操作，惟必須額外增加辦理單一窗口查詢工作之人力，爰此，短期執行單一窗口之收費基準建議依所需額外增加的人力成本來計算。

三、以本署辦理沿海保護區查詢工作經驗為例，查詢工作雖屬單純，然承辦人整理圖資、系統查核、出圖、謄打公文平均每件所需時間為 2 小時，而以目前可納入單一窗口項目有 28 項來看，在系統查核、出圖與謄打公文等步驟將花費更多時間，概估可能需要 3 小時才能完成，如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的承辦人薪資 36,275 元來計算（1 天 8 小時，一個月 25 天），查詢一件所需平均成本約為 545 元。上開費用計算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短期而言，擬建議收費基準依所需額外增加的人力成本來計算，計算方式可參考說明三方式辦理。

結論：

討論事項五：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近期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申請人目前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規定（詳附件3），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查詢，並將各主管機關查復函文納入開發計畫之申請書內容中，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依據。

二、為使單一窗口查詢方式能廣為周知，擬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規定，建議申請人統一先向單一窗口申請查詢，並依討論事項一有關單一窗口之查復原則辦理，即如經單一窗口查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則通知申請人應進一步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反之，如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４，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擬依討論結論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

結論：